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72号

罪犯柴勇，男，1981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。因包庇罪，于2012年2月8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(2019)川0903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柴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6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三一年五月十五日止。于2019年1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80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应于二〇三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刑满。

罪犯柴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83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柴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柴勇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